

回 到 非 洲 去

塞拉勒窝内和利比里亚史

上 册

理查德·韦斯特著

上海新闻出版系统“五·七”干校翻译组译

~~~~~  
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,写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,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。  
~~~~~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Richard West
BACK TO AFRICA
A History of Sierra Leone and Liberia

Jonathan Cape Ltd.
London 1970

根据伦敦乔纳森·凯普出版社
1970年版译出

内部读物

回到非洲去

塞拉勒窝内和利比里亚史

理查德·韦斯特著

上海新闻出版系统“五·七”干校翻译组译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绍兴路5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56 1/32 印张 19 插页 9 字数 265,000

1973年1月第1版 1973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号: 11·1·240 定价: (共两册) 1.76元

目 录

第一部分	1
第二部分	125
第三部分	241
第四部分	345
第五部分	441
资料来源说明	533
参考书目	542
索引	577

第 一 部 分

第一章

在英国，种族偏见看来似乎没有象在美国那样强烈……在人们的心目中，找到一个黑人仆役就好象是一大收获似的。因此，黑人仆役总是为人们所寻求，所喜爱。衣着破烂的或饥饿的黑人，在英国是看不到的。在某些场合，甚至可以看到一些下等社会的白人姑娘和黑人结交的情形。几天前，我在牛津大街上遇见一个衣着整齐的白人姑娘，她肤色红润，甚至相当漂亮。她和一个黑人男子臂挽臂地走着，谈得非常融洽。这个男人穿得象那姑娘一样整齐，他的肤色黑得发出乌木一样的光亮。由于英国是没有奴隶的，所以英国人也许并不懂得把黑人看作是下等人；而在美国就完全不同了，在那里，黑人除了被看作是下等人以外，就没有其他的境遇。

（引自本杰明·西利曼：《1805 和 1806 年在英格兰、荷兰和苏格兰的旅行笔记》，1820 年）

1772年在英国发表的一本小册子宣称：“王国的公众利益要求，对于输入黑人的数字的异乎寻常的增长，必须加以某种限制。”这本小册子的作者爱德华·朗指责这些黑人移民是懒惰的，淫荡的，为了维持他们的子女的生活，国家收入的救贫税几乎都要用光了。这本小册子接下去又警告说：

英国的下等妇女特别喜欢黑人，其中的道理下流得使人无法出口；只要法律允许，她们甚至不惜与马或驴结合。这些太太们一般都给那些黑人生下了一大窝崽子。照这样下去，只要再过几个世代，英国人的血液就要被这些混血儿搞得污秽不堪了；再由于各种机缘以及人生的盛衰变迁，这种血统混杂还可能散播得如此广泛，甚至波及到人民中的中级以至更高级的阶层，直到整个民族都变得象葡萄牙人和摩尔人一样的肤色，一样的思想卑鄙。

十八世纪中叶，英国的大部分黑人都是从美国和西印度群岛带来作私人奴隶的。背风群岛的前副检察长约翰·贝克的奴隶杰克·比夫，就曾受到主人的信托，到伦敦去送信或承办事务，他和主人一块儿骑马去打猎，还得到主人给他的票子，

同自由的白人仆役一起到戏院里去看戏。尽管高尚的奴隶主觉得对这些奴隶的福利负有责任，其他的人却把他们看作仅仅是一种商品。1758年2月17日利物浦报纸上刊有这样一则典型的广告：“出售健康黑人仆役一名，身高五呎左右，身材匀称，性情和顺，诚实可靠，跟随现主人已经三年，惯于侍候膳食以及在马厩打杂。”

1772年，曼斯菲尔德法官裁定：蓄奴制度在英国是非法的；这些黑人仆役就此成为自由人，有权和他们的主人脱离雇佣关系。有些奴隶主埋怨曼斯菲尔德的这一决定，认为这对美洲大陆上的奴隶制度是一种威胁。他们遣散了自己原有的奴隶，又指责这一条新的法律，说它使这些黑人失业而陷于贫困。爱德华·朗那本恶意的小册子，就是在曼斯菲尔德作出这一决定之后出版的，它阐明了奴隶贩子的论点：自由的黑人对英国是一种危险。这种意见，甚至在曼斯菲尔德勋爵的司法界同事中，也有它的支持者，其中有一个法官鲍威尔先生，他曾这样宣布：“英国的法律根本不管黑人。”

在十八世纪八十年代，有成千名曾经在美国

独立战争中为英国作战的黑人士兵和海员，被允许在英国避难，黑人居民以及由此而产生的问题就大大的多起来了。英国军队以前叫黑人充当间谍、工兵甚至第一线的士兵，认为很管用；现在就感到有责任不能让他们重新去当奴隶。尽管根据和约的条款，英国保证要把所有掠夺的财产，包括奴隶在内，全部交还给美国人，但结果还是有几千名黑人获准在加拿大和英国避难。在英国的黑人居民究竟有多少，并没有精确的统计，但到 1785 年时，几乎可以肯定已有两万到三万人了。这些黑人有的虽住在布里斯托尔、利物浦以及西海岸的其他城市里，但大部分都聚集在伦敦，特别是在帕丁顿和迈耳恩德路一带。由于他们的肤色以及爱好聚居的癖性，使得黑人特别引人注目，使人们产生一种错觉，仿佛黑人的人数特别多似的。

两个世纪以前，黑人在英国是一个引起人们兴趣和讨论的问题，而不是被蔑视和厌恶的对象。在爱德华·朗那本小册子中所表述的观点，虽然在今天看来是再普通也没有了，但在 1772 年他写那本小册子时，这种观点却是罕见的，不合时宜的，甚至是荒谬的。大部分英国人，特别是那些贫

民和妇女，对黑人是同情的，喜欢的。在富裕的社会里，黑人仆役是时髦的，因此是受到宠爱的。金斯敦公爵夫人就喜欢把她的黑人童仆打扮得很漂亮，几乎每天晚上都要带着他一起出现在歌剧院的包厢里。一个曾到前文提及的那位曼斯菲尔德勋爵家中作客的人这样写道：“晚饭后，有一个黑人走进来，和太太们坐在一起，喝过咖啡以后，又跟着她们一起到院子里去散步。”这个女黑人名叫迪多，尽管她“既不漂亮，又没有教养”，看来对那位法官却有很大的影响；种植园主们都指责她和废奴运动有关。雇佣一个黑人仆役是这样别致的事，因此花费的钱也特别贵。几年之后巴黎就曾有过这样一则笑话：小说家大仲马是一个具有部分黑种血统的人，同时又是一个穷光蛋；他经常穿着号衣站在自己的马车旁边，企图使过路的人相信，他还用得起黑人仆役。黑人仆役所得的工资是很高的，所以艾萨克·杰克曼在1781年所写的闹剧《离婚》中才会有这样一个场面：黑人散博去问白人律师魁·塔姆怎样才能够离婚：

魁·塔姆：离婚？

散博：是的，老爷——我要娶一个美丽的白种女

人。

魁·塔姆：你要娶白种女人？蒂莫西，把我的棍子拿来，我要把这无赖的黑脑袋瓜打个粉碎！

散博：一个美丽的白种女人，老爷——您看，我把一年的工资——十基尼都拿来给您了。
(把一个钱袋交给魁·塔姆)

魁·塔姆：得了，蒂莫西，你把那棍子放下吧——这么说，散博，你是想厕身于上流社会了，对不对？

散博：是的，老爷。我就是最希望成为一个上等人。

魁·塔姆：你过一个星期再来吧，散博，我会告诉你怎样做的。蒂莫西，领这位黑人绅士下楼吧。

在现实生活中，很少黑人是希望厕身于上流社会的。但是，有证据可以说明，黑人在伦敦的贫苦白人的社会里是受欢迎的。被称为“黑种人舞会”的黑人跳舞会，吸引着数百狂欢作乐的人。当时，连约翰逊博士也指出一些白人妇女怎样喜爱黑人，他的黑人仆役弗朗西斯·巴伯，就为一个晒制干草的热情姑娘所追求，她一直从林肯郡追到伦敦。这些黑人有时候肯定会夺去白人的姑娘和

职业，可是白种男人非但并不怨恨，看来还把他們当作来自异国的但是值得引为同道的人。有个种植园主想绑架一个过去曾是他的奴隶的黑人，把他送回西印度群岛去，这时，伦敦的群众就起来保护这个黑人。1780年，两个黑人仆役拿着手枪进行决斗时，两个白人仆役充当他们的助手。

黑人的士兵、海员以及还有一些不熟练的仆人，在伦敦很不容易找到职业，因此很多人就在街头乞讨，或者住在政府办的贫民收容所里。这些“贫苦黑人”或“无以为生的黑人”（不久之后报纸上就这样称呼他们），得到了一个由宗教人士组成的有名团体的特殊关心和同情。这个宗教团体名叫“福音派”或“克拉彭派”，也就是人们带着讥嘲的口吻所说的“圣徒”们。这些先生和妇女们之所以要保护“贫苦黑人”，不仅是出于同情这些人的贫苦处境，而且还因为他们反对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度。福音派反对烈性酒，反对诅咒、淫乱和破坏安息日，但是他们搞得最猛烈、最有名、最成功的，还是那一场反对万恶的奴隶制度的运动。正是由于这一场大运动的机缘，他们就负担起解决英国贫苦黑人问题的责任，想出了把这些黑人遣返到

非洲去的计划，并进而建立塞拉勒窝内。

最伟大的一个“圣徒”名叫威廉·威尔伯福斯，他把自己的一生都献给了反对奴隶制度的运动。他是一个天才的鼓动家，是象皮特这样的政治家的好朋友。他为人幽默而又有吸引力，但他还是摆脱不了福音主义运动的荒唐可笑。对于咽气时才转向上帝的罪人们的冗长而难以置信的故事，威尔伯福斯总是含着眼泪感到欣慰。他相信，卡斯尔雷勋爵的所以自杀，是由于他破坏了安息日。威尔伯福斯为自己的许多细小的罪过感到万分痛苦，其中最糟糕的一件就是贪食。他在日记中写道：“说也奇怪，绝大部分宽大为怀的人和有宗教信仰的人，竟都看不到这样一个事实：他们的责任是同他们的财富一起增加的，他们把钱财用于饮食等等上面，将来是会受到惩罚的。”但在相近的几天日记里，却又详细地写到他自己大吃鸭子、芦笋、乌龟以及鹿肉的事情，后面还简单地添上一句带有忏悔性的哀叹——“竟然大吃而特吃！”

最早的几个女“才子”之一，汉纳·莫尔，在她受到虔敬的信仰的冲击之前，原来是伦敦一个杰

出的剧作家和才子。她放弃了“讽刺性的幽默”，不再创作剧本，在1793年宣称：“如果我能够降低面包的价格，比起写出一本《伊利亚特》来，我更为心满意足。”她攻击她自己一度曾成为其装饰品的时髦社会；攻击这种社会里所谈的“风流”，实际上指的是通奸；攻击那种要仆人回说主人“不在家”的作风（穆里尔·耶格在《维多利亚之前》^①一书中，写到“威尔伯福斯的仆人觉得不采取这种办法非常麻烦，而他自己也有同感”）。就象另一个“圣徒”托马斯·鲍德勒一样，汉纳·莫尔也参加了反对戏院里的下流演出的运动。

汉纳·莫尔和她几个同样虔诚的姊妹们，为那些不信上帝的贫苦人创立了学校。一部分基金是由亨利·桑顿给她的。桑顿是一个银行家兼议员，也是最富有的一个“圣徒”。他是一个枯燥无味、精明而不讨人喜欢的人。他特别喜欢那种病态的虔诚。他对那种临终忏悔的故事的喜爱，连威尔伯福斯也认为是过分的。

虽然有些现代的狂热分子和那些“圣徒”同样

^① 本书引用的或其他未作详引的参考书，详目均已列入参考书目栏。

的正经、自负和固执，但“圣徒”们搞的那些运动，大部分都不是知识分子的形式。仅仅难得有一两次，他们的做法也具有新时代的格调。例如，托马斯·克拉克森发表了一篇文章《论奴隶制度》，他在这里面宣称：好望角的荷兰人“比当地的野蛮人更野蛮。这些人不但毫无理由地而且没有必要地杀害自己的同伙，甚至把他们的苦恼当作消遣，把他们的痛苦当作享乐”。克拉克森的这篇文章在剑桥大学评议会中获得了一等奖。这篇文章在评议会堂宣读以后，克拉克森就骑着马从剑桥回伦敦去，半路上他想起了在文章中所用的几个论点，觉得它们是完全正确的，奴隶制度确实是可恨的。这一发现对他引起的震动竟是如此强烈，以至他不得不下马坐在路旁，把事情好好想一想。这些想法使克拉克森后来成为一个终身反对奴隶制度的“圣徒”。

塞拉勒窝内历史上最重要的一个“圣徒”是慈善家格兰维尔·夏普。他不但在十八世纪八十年代就设想了这一殖民地的计划，而且早就领导过一场合法斗争，结果导致了曼斯菲尔勋爵的那个决定。他在福音派中是一个比较谦恭而更受欢

迎的人。他出生于牧师家庭，当过布店学徒，后来又做了文官。他把闲暇的时间用来学习希伯来文和希腊文，涉猎过有关索西奴斯教、《启示录》、盎格鲁撒克逊十家联保制和犹太神学的神秘争论。他长得很瘦，性格和顺，是一个终日忙乱、喜欢寻根究底而又极端热心的人。他做的有些事情，是典型地属于“圣徒”的，例如他反对那个男扮女装演出的《乞丐歌剧》；又曾向约克大主教提出劝告，因为他的儿子在特伦斯的喜剧《阉人》中担任了塔伊斯这个角色。可是，夏普所做的事情，有许多却是与克拉彭派毫不相干的。他反对决斗，反对强征水手；他曾和普鲁士国王通信，讨论把英国的礼拜仪式介绍到普鲁士教堂中去的问题；他写过许多小册子，谈到英语的发音、感化院的管理方法、旧教徒的解放、驮牛的使用、泰晤士河的侵蚀和前途等等问题。他是一个怪物，不过是一个天才的怪物。

夏普和奴隶发生关系，毫不夸张地说，是由一次偶然事件引起的。有一个黑人奴隶名叫乔纳森·斯特朗，他的主人把他打得几乎眼睛都瞎了，然后又把他当作一件废物一样丢弃在街头。1765

年的某天，斯特朗去找外科医生威廉·夏普，正巧这位医生的弟兄格兰维尔也来找他。这个英国慈善家平时走路就有些心不在焉，那个黑人奴隶因为受伤而处于半失明的状态，两个人就在医生家的门口撞了个满怀。好心的夏普一看到那黑人被打伤了的脸，就下决心要帮助他恢复健康。

格兰维尔和他那个做医生的弟兄，就一起帮助斯特朗进了医院，后来又为他找到了一个新的职业，也是当仆人。事后斯特朗曾感恩地这样写道：“我住院时，衣服鞋袜一直都由这位绅士供给；我出院时，他为我支付住宿费，又给我一些钱买生活必需品，一直周济到他替我找到了一个栖身之所为止。”

夏普的这一慈善行为，原来并没有什么政治动机。不论是哪一种族的人，只要和斯特朗处境相同，夏普也一定会对他表示怜悯的。在两年之久的时间里，夏普甚至一直不知道斯特朗是一个有合法主人的奴隶。这个主人名叫戴维·莱尔，是来自巴巴多斯的一个律师。1767年的某天，他发现斯特朗站在一辆出租马车后面，侍候着新主人。看到他的奴隶已经恢复了健康，也就是说已经

恢复了原来的价值，莱尔就请伦敦市长辖下的两名警官跟踪并逮捕了斯特朗。斯特朗是深知莱尔那种残忍的性情的，他不胜惊恐，就设法把这件事通知了夏普。夏普便向市长提出申诉，指出这种拘留是非法的。这就是一场伟大的法律争端的开头。

夏普“除了《圣经》之外”从来不曾看过一本法律书，而他去请教过的律师，又是绝大部分都不同情这件事的。那位英国法律界最伟大的著作家，尊敬的布莱克斯通博士，起先是同意为夏普出力的，但后来却又断定奴隶制度是可以允许的。使夏普感到痛苦的是，连自己的几个法律顾问甚至也是反对他的，于是他就下定决心，要亲自进行抗辩，因此便狂热地钻研起法律来。斯特朗的主人莱尔是一个神经质的人，他起先是以法律来对抗，接着又向夏普挑战，要求进行决斗，想用暴力来进行威胁。夏普尽管为人和顺，但也相当倔强和勇敢。他坚持不懈地工作，最后写成了一篇长长的备忘录，证明一个奴隶从他踏上英国土地的那一刻开始，就变成一个自由人了。这个文件受到了“四法学协会”^①的重视，莱尔的律师们因此放弃

^① “四法学协会”，英国有检定律师之权的四个协会。——译者